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40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慧如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4847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3809號），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慧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慧如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  
18 財產、信用之表徵，且提供其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任  
19 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成為  
20 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帳戶，並藉此轉匯、提領詐欺  
21 賊款之方式，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造成  
22 金流斷點，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4時許之前某時，在臺中市南屯區  
24 向上路之統一超商熊貓門市，依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  
25 暱稱「陳鴻章」之成年男子之指示，將其所申請之台北富  
26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卡號00000000  
27 0000000號、下稱A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B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C帳戶）之金融卡，均寄送至指定門市，並以LINE通訊軟體  
30 告知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  
31 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列之林淑琴等被害人行騙，致林淑琴

等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各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進而製造金流斷點。惟就附表編號13所示唐梅伶受騙之款項，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轉出，該等款項即遭圈存。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李亮德、王世賢、謝函吟、王宜婷、邱香琳、黃淑恬、吳承恩、洪明傑、何志洋、黃姿云、唐梅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陳慧如(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第63-85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2、8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淑琴、李亮德、王世賢、謝函吟、王宜婷、邱香琳、黃淑恬、吳承恩、洪明傑、何志洋、黃姿云、唐梅伶、告訴代理人王金龍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出處詳如附表)，並有被告之A、B、C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8477卷一第177-191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位所示之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參、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新舊法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

01 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茲比較新舊法  
02 如下：

03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08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  
1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21 ①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惟於偵查  
22 中否認犯行(見偵48477卷五第236頁)，故不符合修正前、後  
23 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

24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  
25 「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質上與依法定加減  
26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27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8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  
29 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30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後，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1月以上

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後，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3月以上5年以下」。由於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與舊法相等，而最低刑度則高於舊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基於不確定之幫助故意，提供其申辦之A、B、C帳戶予不詳之詐欺正犯使用，再由詐欺正犯對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施行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中，再由詐欺正犯將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則本案詐騙集團前開提領款項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則屬幫助洗錢之行為。惟就附表編號13所示唐梅伶受騙之款項，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轉出，該等款項即遭圈存，此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114年2月3日北富銀北台中字第1140000001號函可資佐證(見偵48477卷五第137-139、225-228頁)，故就此部分尚未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又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809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

01 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書效  
02 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03 四、又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一般  
04 洗錢既、未遂罪及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

07 (一)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本案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故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上開提供人頭帳  
13 戶之行為，以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行為，致使  
14 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就附表編號1至12部  
15 分，因此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6 訴、處罰之效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真實  
17 身分，而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  
18 遲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且並未與各被害人達成  
19 調解，亦未賠償渠等之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0 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被害人受騙財物價值，  
21 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受僱從事長照行業，經濟  
22 狀況不佳，需要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3頁)，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肆、沒收部分**

26 一、按沒收之性質，非屬刑罰，而是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27 因此沒收並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而刑法關於沒收之  
28 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  
29 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以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30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尚無新舊法律比較之問題，是  
31 以，關於本案洗錢標的之沒收，應適用113年8月2日施行生

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合先敘明。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沒收之，而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附表編號1至12部分所示之各被害人匯入上開各帳戶而遭提領而出之款項，被告對於此部分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裁量後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惟查，就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唐梅伶受騙後匯入被告A帳戶之10萬元，因被告之A帳戶於113年6月18日被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轉出，該等款項即遭圈存於被告之A帳戶中，且仍未經被害人唐梅伶領回款項，此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114年2月3日北富銀北台中字第1140000001號函暨所檢附之A帳戶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見偵48477卷五第137-139頁)，堪認留存於被告上開A帳戶之10萬元為洗錢標的，且被告對該筆款項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從事本案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弘祥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淑琴(未提告)	113年4月14日起	佯稱投資博奕獲利豐厚云云，致林淑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0日14時0分/網路銀行轉帳7萬元 113年6月11日18時9分/網路銀行轉帳4萬元	A帳戶 B帳戶	1. 證人林淑琴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85-91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477卷一第235、241-243、245-247、277、283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萬濠投資網站頁面、網路交易明細及存摺封面截圖（偵48477卷一第287-317、325、331-333頁） 4. 被告之AB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9頁）
2	李亮德	113年5月19日起	佯稱投資網路電商獲利豐厚云云，致李亮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1日15時27分/網路銀行轉帳3萬6000元	B帳戶	1. 證人李亮德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93-10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二第3、11、13-15、41、67、79頁） 3. 被害人與嫌疑人對話截圖（偵48477卷二第17-27頁）

						4. 被告之B帳戶交易明細 ( 偵48477卷五第228-229頁 )
3	王 世 賢	113年6月初某日起	佯稱舉辦法會改運、彩券中獎須支付手續費云云，致王世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2日13時26分/網路銀行轉帳1萬7000元 113年6月12日13時27分/網路銀行轉帳1萬7085元	A帳戶	1. 證人王世賢於警詢之證述 ( 偵48477卷一第103-104頁 )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 ( 偵48477卷二第139、143-147、183-184頁 )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明細 ( 偵48477卷二第149-181頁 ) 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 ( 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
4	謝 函 吟	113年5月22日起	佯稱網路投資彩券獲利豐厚云云，致謝函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2日19時37分/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113年6月12日19時38分/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C帳戶	1. 證人謝函吟於警詢之證述 ( 偵48477卷一第105-109頁 )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偵48477卷二第197、201-209、239頁 ) 3. 投資網站網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交易明細 ( 偵48477卷二第211-237頁 ) 4. 被告之C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偵48477卷一第183-186頁 )
5	王 宜 婷	113年5月26日起	佯稱網路電商平台搶購商品可賺	113年6月14日22時23分/網路銀行轉帳5	A帳戶	1. 證人王宜婷於警詢之證述 ( 偵48477卷一第

			差價云云，致王宜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萬元 113年6月14日22時24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111-125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477卷二第243、249-253、287-289頁) 4.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6	邱香琳	113年4月間某日起	佯稱網路投資博奕遊戲獲利豐厚云云，致邱香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4日23時0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A帳戶	1.證人邱香琳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27-129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二第315、319-321、323-324、337、339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明細及博奕網站頁面(偵48477卷二第351、353頁) 4.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7	黃淑恬	113年6月15日	佯稱投資網路電商獲利豐厚云云，致黃淑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5日15時51分/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	B帳戶	1.證人黃淑恬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33-135頁) 2.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三第3、9-10、55、63、81、399頁） 3. 與暱稱「在線客服」對話截圖、與暱稱「李欣江」LINE文字訊息（偵48477卷三第11-52、99-395頁） 4. 被告之B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8-229頁）
8	吳承恩	113年6月15日	假冒朋友佯稱急須借款應急云云，致吳承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5日17時0分/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	B帳戶	1. 證人吳承恩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37-13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48477卷四第3、11-13、17、19-21頁） 3. 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偵48477卷四第15頁） 4. 被告之B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8-229頁）
9	洪明傑	113年6月10日起	佯稱網路投資獲利豐厚云云，致洪明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6日11時14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113年6月16日11時20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A帳戶	1. 證人洪明傑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41-147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8477卷四第25、33-35、37-39、53-55頁） 3. LINE對話截圖、臉書頁面截圖（偵48477卷四第111、135-269、273頁） 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10	何志洋	113年6月15日	佯稱投資網路電商獲利豐厚云云，致何志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6日12時5分/網路銀行轉帳3萬8820元	A帳戶	1. 證人何志洋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31-132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48477卷二第357、365-371、375、381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二第361-363頁） 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11	黃姿云	113年5月底某日起	佯稱網路投資彩券獲利豐厚云云，致黃姿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7日15時45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A帳戶	1. 證人黃姿云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49-161頁、偵53809卷21-2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四第277頁、偵53809卷第49-51、53-55、71、83頁） 3. 網路平台名稱及網址、網路銀行交易截圖、電子錢包地址、USDT鏈上轉帳紀錄（偵53809卷第91-105頁） 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12	王雲龍	113年5月30日起	佯稱投資紅酒獲利豐厚云云，致王雲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7日18時10分/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	A帳戶	1. 證人王金龍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63-16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五第5、19-23、37、71頁） 3. LINE對話紀錄、郵局存摺封面、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偵48477卷五第15-17、66-68頁） 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
13	唐梅伶	113年5月中旬某日起	佯稱投資澳門娛樂公司獲利豐厚云云，致唐梅伶	113年6月18日9時28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圈存)	A帳戶	1. 證人唐梅伶於警詢之證述（偵48477卷一第167-175頁）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8日9時31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圈存)		<p>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77卷五第107、109-117、125-127、137-139頁)</p> <p>3.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申請資料、綁定帳號、交易明細、嫌疑人對話及對話紀錄(偵48477卷五第141、149-159頁)</p> <p>4. 被告之A帳戶交易明細(偵48477卷五第225-228頁)</p>
--	--	--------------------------	------------------------------	--	---